附件1

实行“一事一议”办法的重点扶持

工业企业（项目）的条件

对符合扶持范围，投入大、产业带动强、预期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重大的重点工业企业（项目），经区政府研究认定，可实行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给予更大的扶持。

一、新建工业企业（项目）投资额达6亿元以上（含地价），并按土地出让合同、投资协议、履约监管协议建成，投产后第一年度纳税额达3000万元以上，达产后年均税收达5000万元以上。

二、现有工业企业增资扩产（技术改造、转型升级），同时满足以下（一）-（三）项条件的：

（一）现有工业企业年纳税额达1000万元以上；

（二）增资扩产（技术改造、转型升级）项目投资额3亿元以上；

（三）现有企业须获得下述3项以上认定：

1、发明专利10项及以上；

2、国家重点实验室；

3、国家工程实验室；

4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；

5、世界500强企业；

6、中国500强企业；

7、中国民营500强企业；

8、行业100强企业；

9、上市公司；

10、高新技术企业（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、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）；

11、中国驰名商标、省名牌产品；

12、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；

13、广东省高成长性中小企业；

14、4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；

15、通过OHSAS18001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。